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5. 邮政编码:810001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1,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执行,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3802671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8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云南片区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480万元。昭通猪猪侠合法拥有以下资产:

(1)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占地60亩的饲料生产厂现有三条年产能共24万吨的饲料生产线。

(2)目标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自然人肖华和自然人林芳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饲料产业发展需要,为实现福建空白市场布局突破,公司拟通过老股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价款总计为4,470.4万元。漳州红杉合法拥有以下资产:

(1)位于靖城镇,合计面积为2459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其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等;

(3)产品研发体系及技术体系、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网络及经销商渠道及饲料业务现有的稳定市场份额。

(4)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建设项目、饲料经营各项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安评、消防等批复和验收等合规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	6,480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肖华(自然人)、林芳菊(自然人) 1、自然人肖华(1)住所:云南昭通大关县翠华镇联合村双龙社(2)就职单位:重庆猪猪侠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否 2、自然人林芳菊(1)住所:云南昭通大关县翠华镇联合村双龙社(2)就职单位:无(已退休)(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否 交易标的: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公司名称: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3,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3月4日(5)注册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园门街新区路25(6)办公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园门街新区路25(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MA6PARL88Q(8)法定代表人:肖华(9)主营业务:饲料生产加工(10)股权结构:肖华持有90%的股权,林芳菊持有10%股权(11)主要资产:a)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占地60亩的饲料生产厂现有三条年产能共24万吨的饲料生产线。 b)目标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 (12)昭通猪猪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2020.12.31: 47,495,046.5 / 34,755,987.26 / 12,739,059.24 2021.03.31: 51,551,329.99 / 35,475,683.51 / 16,075,646.4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2020.01-12: - / -11,727.06 / -11,727.06 2021.01-03: - / -108,869.14 / -108,762.13 出售原因:原股东无意继续经营,拟出售 交易金额:人民币6,480万元(工厂竣工且无负债的条件下)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完成收购后可加快云南片区完成整体市场布局,年产能快速增加24万吨,助推云南片区实现饲料业务的战略规划
2	收购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4,470.4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杉") (1)公司名称: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500万元(4)注册时间:2014年5月26日(5)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299号3208室(6)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299号3208室(7)法定代表人:倪小强(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50203302887524G(9)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饲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10)厦门红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1)倪小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2)股权结构: 企业名称 / 股东名称 / 实际持股比例 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 / 倪小强 / 50% 厦门博泷投资有限公司 / 50% 交易标的: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红杉")80%股权 (1)公司名称: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1,200万元(4)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7日(5)注册地: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镇草坂村藻苑东路206号(6)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镇草坂村藻苑东路206号(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315540028 9(8)法定代表人:倪小强(9)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农副产品、兽药;养殖用品的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厂房租赁服务。(10)股权结构:厦门红杉持有漳州红杉100%的股权(11)主要资产: a) 位于靖城镇,合计面积为2459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b) 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其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等。 c) 产品研发体系及技术体系、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网络及经销商渠道及饲料业务现有的稳定市场份额。 d) 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建设项目、饲料经营各项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安评、消防等批复和验收等合规手续。 (12)漳州红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2020.12.31: 44,754,630.18 / 16,128,928.56 / 28,625,701.62 2021.03.31: 43,868,729.90 / 15,474,965.22 / 28,393,764.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2020.1-12: 58,842,888.37 / 3,506,359.24 / -65,732.89 2021.1-3: 9,014,436.50 / -231,936.94 / -231,936.94 出售原因:引入大型合资强企业 交易金额:人民币4,470.4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填补公司在福建饲料业务布局空白,以标的企业现有经营为基础实现福建饲料业务快速突破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6月24日

二、授予登记人数:68人

三、授予登记数量:293.00万股

四、授予价格:12.37元/股

五、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2.37元/股,授予数量为293.00万股,授予人数为68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7日。监事会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6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1年6月11日

(三)授予数量:293.00万股

(四)授予价格:12.37元/股

(五)授予人数:68人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陈绍锋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2%	0.03%
陈皓	德国	分公司副总经理	8.00	2.73%	0.08%
萧稳航	中国香港	分公司副总建筑师	5.00	1.7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5人)			277.00	94.54%	2.77%
合计			293.00	100%	2.9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2021年6月24日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一致。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XYZH/2021SZAA203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6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93.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244,100.00元(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其中增加股本2,9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3,314,1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93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2,930,000.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6,250,000	66.25%	2,930,000	69,180,000	67.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750,000	33.75%	0	33,750,000	32.79%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2,930,000	102,93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02,930,000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1.34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先林,实际控制人为徐先林、徐江,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先投资")、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为投资")、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就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先林为筑先投资、筑为投资、筑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02,93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予后持股比例
徐先林	21,079,000.00	21.08%	20.48%
徐江	8,765,000.00	8.77%	8.52%
筑先投资	8,400,000.00	8.40%	8.16%
筑为投资	7,600,000.00	7.60%	7.38%
筑就投资	7,600,000.00	7.60%	7.38%
合计	53,444,000.00	53.44%	51.9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由53.44%变更为51.9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5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此,中信证券将承接华融证券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王玥女士、赵巍先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简介请详见附件)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融证券及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简介

1.保荐机构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玥,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腾股份、中信海直、通裕重工、中成股份、欣旺达、亚夏汽车、重庆百货、岱勒新材等IPO或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王玥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巍,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中交地产、中国国航、中国交建再融资项目,惠达卫浴、粤运交通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赵巍先生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8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沈培今、孙文秋、吴昶、王旭光、鲁剑:

经查,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占用行为

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期间,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沈培今、鲁剑等通过虚构交易、预付款项、违规借款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3,572.46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36,197.80万元已归还。

二、违规担保行为

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公司为沈培今等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66亿元。截至2021年1月,公司基于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该担保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沈培今、时任总裁孙文秋、时任财务总监吴昶、时任董秘王旭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鲁剑对资金占用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沈培今、孙文秋、吴昶、王旭光和鲁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依照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代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嵇海斌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将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匡益苇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匡益苇先生简历:

匡益苇,男,1992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江西善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风控总监。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